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此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i)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任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ii)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牽頭安排人)；(iii)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香港分行(作為安排人)；(iv)華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高級經辦人)；(v)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貸款結構協調人)；(vi)當中所列金融機構(作為原始貸款人)；及(vii)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金額為1,035,000,000港元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獲接納之日起計364日，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進一步延後自融資協議獲接納之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倘林偉華先生：

- (a) 不會或停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25%之實益股權(附帶至少25%之投票權)；
- (b) 不會或停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
- (c) 並非或停止擔任本公司主席，

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林偉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48%。

倘發生違約事件而有關事件持續，代理人可在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指示下必須向借款人發出通知：

- (a) 在不影響任何貸款人參與當時任何未償還貸款之情況下：
  - (i) 取消各貸款人的可用承諾，屆時各項相關可用承諾將立即被取消，且融資應立即不再可供進一步使用；或
  - (ii) 取消任何承諾之任何部份並相應地降低相關承諾，屆時相關部份將立即被取消並立即相應地降低相關承諾；及／或
- (b) 宣佈全部或部份該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所有應計或未償還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該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
- (c) 宣佈全部或部份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屆時代理人可按多數貸款人指示要求立即償還該等貸款。

只要導致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持續披露規定的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林寶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